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0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靜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5年04月0
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靜慧於民國104年04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
01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02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3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4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5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6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4月02日止共計消費
07 簽帳新臺幣49,668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08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